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3-018

##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、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14,3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QFII、R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一个月以上至

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15日；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16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70	刘祥
2	00*****548	江汉
3	01*****328	刘亚
4	00*****448	徐兴春
5	00*****495	栾承岚
6	01*****483	李俊
7	00*****722	谢建龙
8	00*****125	李林杰
9	00*****344	里维宁

10	00*****617	赵辉
11	00*****198	汪洋
12	00*****469	韦余红
13	01*****426	徐金芳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，公司董事会  
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赵辉、李艳芳

咨询电话：0755 - 83481391

传真电话：0755 - 86319990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5月9日